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